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DC（2022）第 009 号

项目名称：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

---

建设单位：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祥千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邢常瑞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内

邮政编码：212000

电话：0511-83176303

传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号钟园工业坊3、4栋

邮政编码：215002

电话：0512-65733679

传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内				
产品名称	高压电器、低压电器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电器 1000 套、低压电器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电器 1000 套、低压电器 2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新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0.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第 15 号；</p> <p>(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9)《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0)《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2009年8月）；

(1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镇环新管〔2009〕45号，2009年9月1日）；

(12)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b>(1) 废水</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内下水管网接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总排 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氮	70	
氨氮		45		
<b>(2) 噪声</b>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b>				
污染物名称	昼间	评价依据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65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b>(3) 固废</b>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

表 1-4 污染物总量要求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削减量	污水处理厂介入量
废水	废水量	700	/	700
	COD	0.28	0.14	0.14
	SS	0.21	0.07	0.07
	氨氮	0.028	0.014	0.014
	总磷	0.0028	0.0014	0.0014

污染物  
总量指  
标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内新建高、低压电器制造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年产 1000 套高压电器及 200 万套低压电器。该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军工、矿山等行业。

本项目于 2009 年 8 月由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环新管[2009]45 号）。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1916720440571001X。

本项目设置工作人员 2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2-1 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1	高压电器	/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2400
2	低压电器	/	200 万套/年	200 万套/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高压电器	1	铜材	1.8t/a	1.8t/a
	2	钢材	6.5t/a	6.5t/a
	3	绝缘材料	3t/a	3t/a
	4	真空灭弧室	3000 只/a	3000 只/a
	5	标准件	2t/a	2t/a
低压电器	6	外壳、转轴	60t/a	60t/a
	7	铁件	20t/a	20t/a
	8	铜件	18t/a	18t/a
	9	银钨合金	0.2t/a	0.2t/a
	10	电子元件	1.8t/a	1.8t/a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设备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VS1 万象球台式装配线	/	5	/	5	0
2	工频耐压试验台	GS-110	1	GS-110	1	0
3	高压耐压实验台	TCWJH-50	2	TCWJH-50	2	0
4	高压开关机械特性测试仪	XHR-8(B)	5	XHR-8(B)	5	0
5	温升试验检测装置	4000A	1	4000A	1	0
6	机械寿命试验装置	56KVA	1	56KVA	1	0
7	回路电阻测试仪	HR-3	3	HR-3	3	0
8	真空度测试仪	VC-III	2	VC-III	2	0
9	弹簧拉压试验机	TL-1000	1	TL-1000	1	0
10	高压断路器综合校验台	0-450V, 1-3KA	2	0-450V, 1-3KA	2	0
11	过电流调试装置	GDSL-82	2	GDSL-82	2	0
12	兆欧表	2500V	3	2500V	3	0
13	洛氏硬度计	HR150A	1	HR150A	1	0
14	弹簧操作机构特性试验台	/	1	/	1	0

####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 870t/a, 产生生活污水 65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镇江新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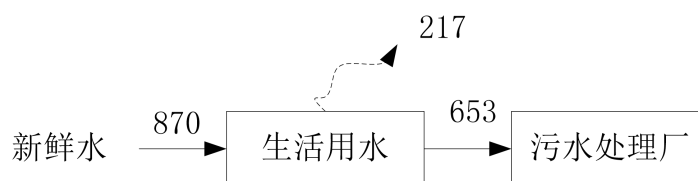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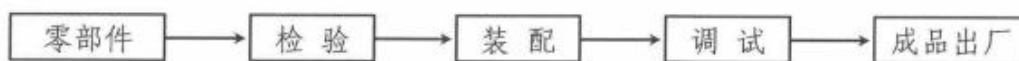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零部件经检验合格后装配、调试即得产品。生产过程无焊接、电镀、喷塑等工序。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为检验、调试产生的不合格品。

##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镇江新区污水处理厂。

## (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经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生产次品	一般固废	/	0.5t/a	0.5	0.5	0	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t/a	3	3	0	卫生填埋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产生量统计时间？

##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 1、变动内容

无。

## 2、建设项目变动结论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和要求，从以下13点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2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和环评一致。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②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①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②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	否

<p>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③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改变。</p>	
--	---	--

###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或造成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总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摘录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过程采用的检验设备噪声源强均低于 70 分贝，无高噪声设备，建设单位采取将噪声源布置在室内，正常生产时生产噪声对厂界几无影响，各厂界昼间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零部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	废水污染物总量：废水量 700t/a，COD 0.14t/a、SS 0.14t/a、氨氮 0.014t/a、总磷 0.0014t/a，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指标。 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结论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地位于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区，该区域产业定位为机械、电子、汽车零部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新区区域用地规划和产业规划要求。
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生产管理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生产设备运行管理和维护。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并做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认证准备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拟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高、低压电器制造生产线。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二) 必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有效隔声、吸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

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等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在本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各排污口及固废堆场须设标志牌。

四、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700吨/年,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 dB，详见表 7-1。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监测前校准值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dB (A)
厂界 噪声	2021-12-02	昼间	AWA6021A	94.1	94.1
	2021-12-03	昼间	AWA6021A	94.1	94.1

##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2 个周期，4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周期，2 周期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九、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3日对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工况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工况负荷%
高压电器	1000套/年	3.33套	2021-12-2	3套	90
			2021-12-3	3套	90
低压电器	200万套/年	6667套	2021-12-2	6600套	99
			2021-12-3	6500套	97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数据由建设单位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

表 9-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全厂实际年排放量(t/a)	653	0.023	0.007	0.014	0.0013
环评批复要求总量(t/a)	700	0.14	0.14	0.014	0.0014
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COD=日均值×废水量/1000000; SS=日均值×废水量/1000000; 氨氮=日均值×废水量/1000000; 总磷=日均值×废水量/1000000。				

注: 废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用水证明折算。

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日均值 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 口(DW001)	pH 值	2021-12-2	8.0	7.9	7.9	8.0	7.9~8.0	6~9	达标
		2021-12-3	8.2	8.2	8.1	8.1	8.1~8.2		达标
	化学 需氧 量	2021-12-2	38	34	35	39	37	500	达标
		2021-12-3	34	33	35	35	34		达标
	悬浮 物	2021-12-2	12	11	13	12	12	400	达标
		2021-12-3	10	9	10	11	10		达标
	氨氮	2021-12-2	34.6	35.8	34.8	37.4	35.7	45	达标
		2021-12-3	8.02	7.96	7.72	8.14	8.0		达标
	总磷	2021-12-2	2.77	2.66	3.25	2.96	2.91	8	达标
		2021-12-3	1.16	1.17	1.16	1.19	1.17		达标
	总氮	2021-12-2	40.2	40.0	36.8	38.8	38.95	70	达标
		2021-12-3	8.72	8.36	8.91	8.97	8.74		达标

## (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昼间	昼间
1#	厂北界外 1 米	52.3	52.6
2#	厂东界外 1 米	53.2	52.0
3#	厂南界外 1 米	52.4	52.9
4#	厂西界外 1 米	51.4	51.3
3 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12 月 2 日, 昼间 (16:04~16:31): 晴, 风速 2.7m/s; 2021 年 12 月 3 日, 昼间 (15:07~15:32): 阴, 风速 2.5m/s;	

注: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十一、环境管理检查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于 2009 年 8 月由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环新管[2009]45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专人负责公司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废水、隔声降噪、固废仓库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到位。
5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7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
8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9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企业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表十二、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一、项目位于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拟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高、低压电器制造生产线。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企业位于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高、低压电器制造生产线。未改变。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 必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有效隔声、吸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等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 类标准。
(三) 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在本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企业固废均合理处置。
四、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700 吨/年，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	企业废水年排放量约为 696t，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同时进行调试。

##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内新建高、低压电器制造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年产 1000 套高压电器及 200 万套低压电器。该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军工、矿山等行业。

本项目于 2009 年 8 月由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环新管[2009]45 号）。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11916720440571001X。

本项目设置工作人员 2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13-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环评	2009 年 8 月由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评批复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环新管[2009]45 号）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套高压电器及 200 万套低压电器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 1000 套高压电器及 200 万套低压电器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份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份竣工
6	项目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2 日~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 (3)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次品均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 (4) 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报告和批复总量质控指标的要求。

### (5) 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注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附件 6——工况证明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附件 8——验收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十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镇江市镇江新区凤栖路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高压电器 1000 套、低压电器 2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高压电器 1000 套、低 压电器 200 万套	环评单位	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				档案编号	镇环新管[2009]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9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 年 5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916720440571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696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25	/	/	/
	悬浮物	/	/	/	/	/	/	/	/	0.008	/	/	/
	氨氮	/	/	/	/	/	/	/	/	0.015	/	/	/
	总磷	/	/	/	/	/	/	/	/	0.001	/	/	/
	总氮	/	/	/	/	/	/	/	/	0.017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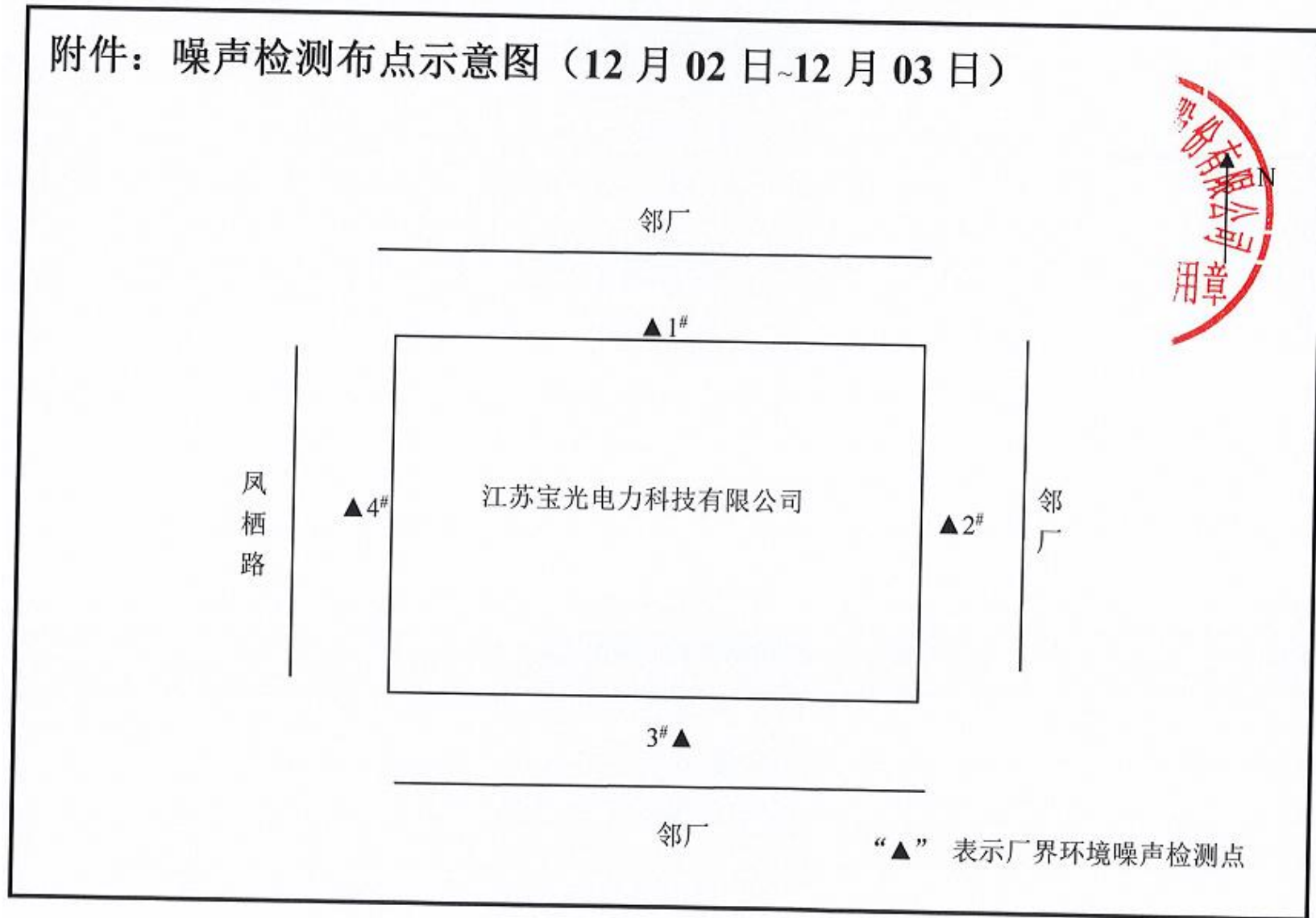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720440571 (1/1)

编号 32119166620200831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刘祥千	营业期限	2008年02月19日至2058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气设备、电器元件、消防器械、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镇江市镇江新区凤栖路3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文件

镇环新管[2009]45号

## 关于对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拟投资 6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高、低压电器制造生产线。依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

区下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必须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有效隔声、吸声、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在厂界设置围墙和种植树木等隔声降噪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三)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在本项目试生产前落实各类固废的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三、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各排污口及固废堆场须设标志牌。

四、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废水:700吨/年,排入新区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分类安全处置,零排放。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批准。试生产期满(不超过3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〇九年九月一日



##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镇江市	区县 (4)	镇江新区
注册地址 (5)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75-6 号 5 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镇江新区金港大道 75-6 号 5 幢			
行业类别 (7)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40'47.93"	中心纬度 (9)	32° 11'4.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11916720440571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672044057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祥千	联系方式	1518910088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其他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编制, 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 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 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 (15 位代码) 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 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 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 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 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对于有组织废气,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 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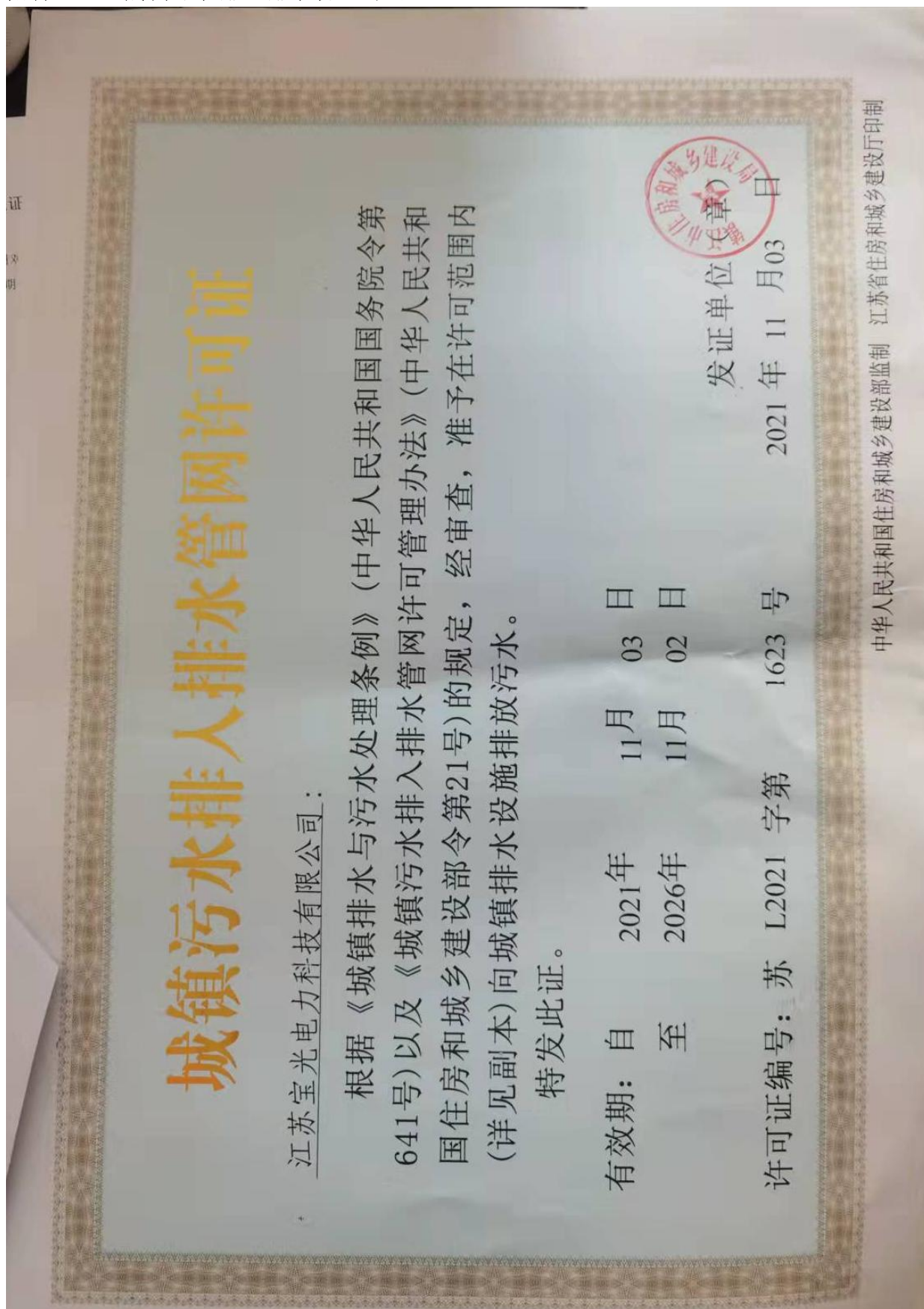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 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 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 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 (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 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 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4——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202104021

### 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甲方：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新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详细地址：凤栖路 3 号 甲方联系方式：金总 / 15105298777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和《镇江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镇政规发〔2018〕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对甲方的生活垃圾进行有偿清运处理,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垃圾桶(240L)租赁费为 300 元/年/只,甲方租赁 / 只桶,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 。租赁期内垃圾桶正常使用损坏由乙方免费维修更新,垃圾桶人为损坏、丢失由甲方照价赔偿,甲方负责垃圾桶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二、甲方暂时设定 壹 只垃圾桶,乙方按甲方垃圾桶数量进行有偿清运处理,清运处理费用为人民币 叁仟陆佰元整。

三、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作业频次: / ,垃圾桶收集点由乙方指定。

四、甲方向乙方缴纳垃圾桶租赁费和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费总计为人民币 叁仟陆佰元整。在本协议签订 15 日内,由甲方到乙方收费窗口一次性缴清费用,若甲方未能按时缴纳费用给乙方,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产生拖欠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每日 3% 加收滞纳金,拒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五、按本协议,乙方全年清运甲方生活垃圾约 28 吨,甲方应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做到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

六、本协议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止。如协议到期甲方仍需续签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到乙方业务窗口(大港片区:龙溪路中段;丁卯片区:纬三路 139 号)办理续签手续,如未及时处理续签造成的生活垃圾积压,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

七、缴款方式: 一次付清。

- \*缴款名称:镇江新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支持第三方支付)
-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 \*账号:10320201040002450

八、为更好地推行新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甲方须严格实行垃圾分类、定点投放,并配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若有建筑、装潢、工业、生产固废及污泥等其它垃圾,必须分类存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内,如需委托乙方清运,另行协商。

九、甲方日常生活垃圾中如违规混装非生活垃圾(如餐厨垃圾、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的混装),甲方必须按照乙方要求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生活垃圾清运处理作业,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甲、乙双方相互配合,甲方要确保垃圾收集点道路畅通,同时要确保垃圾收集点有三至五米的作业空间,甲方垃圾桶应相对集中,定点摆放,垃圾必须放置桶内,不得外溢,以便于乙方清运处理,如垃圾量造成外溢,甲方须增添垃圾桶数量并另行签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协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2021 年 3 月 23 日

## 附件 6——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2021 年 12 月 2 日、2021 年 12 月 3 日对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情况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工况负荷%
高压电器	1000 套/年	3.33 套	2021-12-2	3	90
			2021-12-3	3	90
低压电器	200 万套/年	6667 套	2021-12-2	6600	99
			2021-12-3	6500	97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7——用水量证明

证 明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12 月总用水量约为  
870m<sup>3</sup>。

特此证明。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仅供资质查询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81012050377

**名称：**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859号 A-1 (215002)、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259号钟园工业坊A栋、B栋(215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03日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EHS care  
JSKD-4-JJ190-E/1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137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  
制造项目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JSKD-4-JJ190-E/1

KDHJ2113718

##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电子邮件：zyf@e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13718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镇江市新天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北二环路 767 号		
联系人	朱琪	联系电话	13912830065
采样负责人	王进	采样日期	2021-12-02~2021-12-03
样品状态	液态	分析日期	2021-12-03~2021-12-07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2、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6页。		
编制：	吴玉莹		
审核：	王进		
签发：	王进	职务：	主管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3日



JSKD-4-JJ190-E/1

KDHJ2113718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12月02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1137180001	HJ21137180002	HJ21137180003	HJ21137180004
采样时间			08:05	10:06	12:07	14:07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总氮	mg/L	0.05	40.2	40.0	36.8	38.8
化学需氧量	mg/L	4	38	34	35	39
悬浮物	mg/L	4	12	11	13	12
氨氮	mg/L	0.025	34.6	35.8	34.8	37.4
总磷	mg/L	0.01	2.77	2.66	3.25	2.96
pH 值	无量纲	/	8.0	7.9	7.9	8.0
采样人员	黄希、王进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F-017-22)、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F-019-01)、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I2113718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12月0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HJ21137180011	HJ21137180012	HJ21137180013	HJ21137180014
采样时间			08:24	10:25	12:26	14:28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微黄、微臭、微浑
总氮	mg/L	0.05	8.72	8.36	8.91	8.97
化学需氧量	mg/L	4	34	33	35	35
悬浮物	mg/L	4	10	9	10	11
氨氮	mg/L	0.025	8.02	7.96	7.72	8.14
总磷	mg/L	0.01	1.16	1.17	1.16	1.19
pH 值	无量纲	/	8.2	8.2	8.1	8.1
采样人员	黄希、王进					
检测仪器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X-029-45)、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F-001-05、F-001-12)、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F-017-20、F-017-22)、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F-056-35)、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AUW120D(F-013-07)、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F-019-01)、滴定管 50mL (B-50-001)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C) : 15-30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J2113718

表 2-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2 月 02 日）

测量时间	昼间：2021-12-02 16:04~16:31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7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2.3	/
2#	厂东界外 1m	/	/	53.2	/
3#	厂南界外 1m	/	/	52.4	/
4#	厂西界外 1m	/	/	51.4	/
采样人员	王进、黄希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X-012-36)、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1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9)				
备注	/				

表 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2 月 03 日）

测量时间	昼间：2021-12-03 15:07~15:32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5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厂北界外 1m	/	/	52.6	/
2#	厂东界外 1m	/	/	52.0	/
3#	厂南界外 1m	/	/	52.9	/
4#	厂西界外 1m	/	/	51.3	/
采样人员	王进、黄希				
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X-012-36)、声校准器 AWA6021A(X-014-18)、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X-054-29)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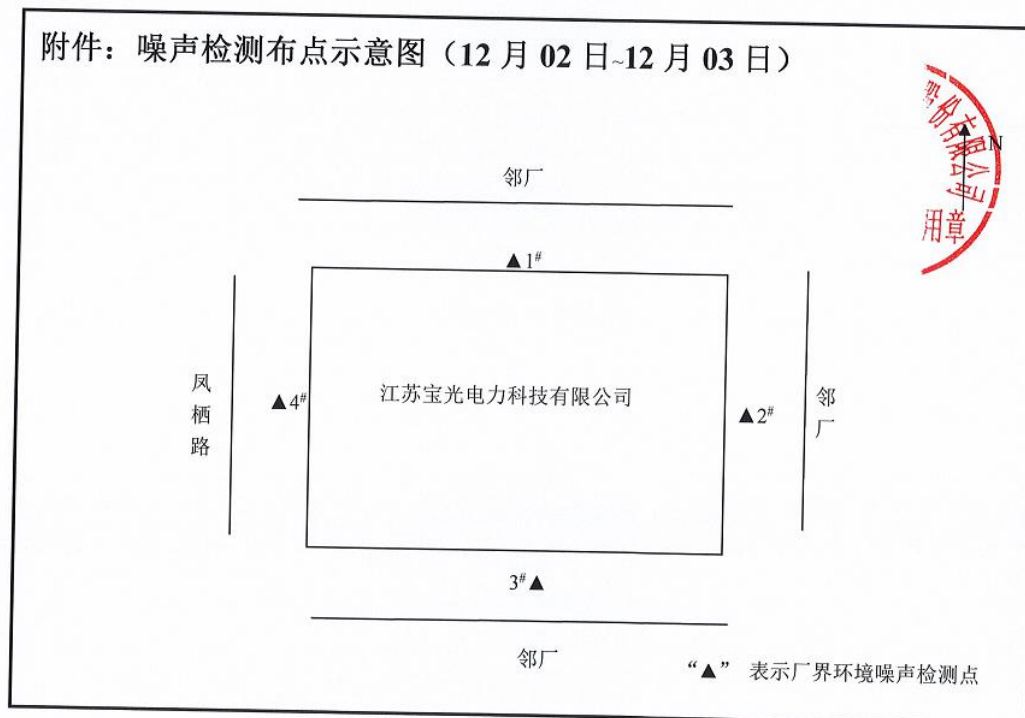
JSKD-4-JJ190-E/1

KDHJ2113718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附件：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12月02日~12月03日）



\*\*\*\*\*报告结束\*\*\*\*\*

附件 10——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10 日，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查验了现场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镇江新区快鹿产业港内，新建高、低压电器制造生产线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年产 1000 套高压电器及 200 万套低压电器，产品主要用于电力、军工、矿山等行业。

该项目员工 2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 240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委托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电器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取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新区分局文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镇环新管[2009]45 号)。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1916720440571001X。

**3、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套高压电器及 200 万套低压电器生产设备及相关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新区污水处理厂，经集中处理后尾水最终达标排入长江。

### 2、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检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以及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次品交由物回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废水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相关标志，标识齐全。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 3、固体废物

该项目次品由物回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废水

该项目所在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镇江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集中处理后排入长江。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项目运行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 3、噪声

该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书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划[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该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公示。

###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残次品产生量。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技术专家:

刘宏 赵如金 侯斌

江苏宝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0日

